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 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草案）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肆拾伍万元整，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在现场审计期间食宿费用。

公司在《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草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代表）的股份，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大会共有普通决议草案一项。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股东在填写表决单时，如同意决议草案，请在该决议草案右方的“同意”方格内画上“○”的符号；如反对，请在该决议草案右方的“反对”方格内画上“○”的符号；如弃权，则在该决议草案右方的“弃权”方格内画上“○”的符号。每一个决议草案对应只能画一个“○”号，多画的为无效票。

四、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需在表决单上签上姓名（法人股东同时签上法人名称），注明所持股数。

附：普通决议表决单票样

附件：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表决单票样**

决议草案一：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肆拾伍万元整，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在现场审计期间食宿费用。

请各股东在以下各栏目中对有关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请在相应框内画“○”，每个决议草案不得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意见，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决议草案一			

股东（股东代表）姓名：

持有（代表）股数（股）：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